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185號

聲 請 人 周惠如
陳清文

相 對 人 仲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世坤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5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0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本院前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地籍圖謄本費及法院鑑定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元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
費用額確定為2,550元（計算式： $5100 \times 1/2 = 2550$ ）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